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7-02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2016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以下内容需要补充更正：

- 1、原报告第 88 页，审计报告第四项，第 9 条第（2）款增加以下内容：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非诉讼）	10%	不适用
1-2 年（非诉讼）	20%	不适用
2-3 年（非诉讼）	30%	不适用
3 年以内（诉讼）	30%	不适用
3 年以上	100%	不适用

- 2、删除原报告第 149 页，审计报告第十四项，第 4 条第（3）款内容：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出资五千万元与其他各方共同参与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氢燃料动力总成系统项目，公司持股 10%。

由于公司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工作人员沟通失误，误将前期拟讨论事项写入审计报告。在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由于该事项具体金额和相关合作方均未确定，公司未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现对上述事项予以删除更正。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年报工作的审核流程，并根据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修订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